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至程、服务)

公司/单位名称 (陕西東师教) 下询有限公司)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同心县师资培训中心 同心县高中骨干教师备考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同心县高中骨干教师备考能力提升专项培养项目) ¹, 獲干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陕西惠师教; 产询有限公司) ,从业人员 (21)人,营业收入为 (273)万元,资产总额为 (312)万元²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(</u>)人,营业收入为<u>(</u>)万元,资产 总额为<u>(</u>)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陕西惠师教 首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

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,未按规定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2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